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57-02

修正案号: 39-5534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维修电源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合格审定类别的波音757-200,-200PF,-200CB和-300系列飞机。如表1中所列的服务通告所述:

表1 - 适用性

飞机型号	波音特别关 注服务通告	版次	日期
757-200,-200PF,-200CB系列	757-24-0105	R2	2006年4月20日
757-300系列	757-24-0106	R2	2006年4月20日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7-03-01,修正案号 39-14912;
- 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105R2;
- 3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106R2 o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有报告称由于电源馈线束与6号辅助缝翼导轨相摩擦,致使线束中导线产生电弧放电,从而对辅助缝翼导轨和电源馈线造成损伤。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避免产生电弧。电弧可对渗漏的可燃液体形成潜在点火源

引起火情。电弧还可能导致供电馈线失去来自发电机的电源,进而引起负载系统功能丧失,降低飞机可操控性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一次性检查、维修:

自本指令生效日起24个月内,对左右机翼内148.90站位前梁处的电源馈线束W3312和W3412是否损伤(包括但不限于摩擦)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 (general visual inspection),同时对馈线束支持夹的安装正确性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并在下一次飞行前执行所有相应的维修措施。

以上检查和维修须遵循本指令表1中相应的服务通告里给出的所有 适用措施。

2.2 之前已完成的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已经依照表2中服务通告信息完成过的检查和维修措施,构成可接受的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
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	版次	日期
757-24-0105	原版	2004年9月30日
757-24-0105	R1	2005年6月23日
757-24-0106	原版	2004年9月30日
757-24-0106	R1	2005年6月23日

表2 - 其他可接受的服务通告版本

2.3 特许飞行

为执行本指令而进行调机回基地的飞行应依照CCAR-21-R2第七章 (特许飞行证)的规定获得特许飞行批准,且应认为本指令2.1段涉及的导线束所连接的发电机已脱开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3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